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我們將會繼續進行若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交易及本集團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的概述如下:

已申請及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適用上市規則 已授出的豁免

新勇藝科技園 (河源) 物業租賃 第14A.76(2)條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有限公司 (「新勇藝」), 本公司董事聯繫人

新勇藝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勇謀先生擁有84%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勇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須遵守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新勇藝 (作為業主) 與河源市新天彩科技 (作為租戶)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科十二路新勇藝科技園的(i)研究及開發大樓1樓至4樓;(ii)員工宿舍大樓1樓至9樓;及(iii)管理層宿舍大樓A座及B座的總樓面面積約33,763.5平方米 (可按我們的業務需要調整) 的單位 (「新勇藝單位」),為期兩年六個月,由2015年7月1日起,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租金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20元 (就與廠房有關的面積而言)、每平方米人民幣10.44元 (就與員工宿舍有關的面積而言)及每平方米人民幣17.46元 (就與高級管理層宿舍有關的面積而言)。新勇藝單位 (包括河源生產設施全部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 作為管理層及員工宿舍用途。新勇藝或河源市新天彩科技可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限期任何時間內,向另一方支付相等於六個月租金的罰款終止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我們佔用的該部份新勇藝單位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22,747平方米、26,357平方米及30,734平方米,而我們的租金分別為2,814,000港元、3,675,000港元及4,150,000港元。

考慮到我們的預期業務需要,我們估計,我們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用的新勇藝單位及其他物業總樓面面積將分別約為34,000平方米、38,000平方米及42,000平方米。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新勇藝支付的最高租金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7,900	7,100	6,4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達成上述應付租金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i)過往所支付的租金;(ii)市場租金;(iii)相同地區與所租賃物業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幅;及(iv)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將予租賃的估計面積。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所述物業租賃於上市後將構成一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使用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分子計算百分比率得出,物業租賃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低於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佈及報告規定。

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故本公司董事認為,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佈規定而就有關交易作出披露並不切實可行,且會令 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本公司已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佈規定, 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

本公司一直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書面協議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本公司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以及獨家保薦人的獨立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